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4 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议案 7、议案 12-13 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议案 1-6、议案 8-11 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4、6、7、8、9、10、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3/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雷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10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浙江 上三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签署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浙江 上三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签署附条 件生效的股票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及 董事会授权人士 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摊薄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的议 案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方 案论证分析报告 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